

教學發展中心公告

受文者：各科系主任、各學院院長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選拔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」推薦名單事宜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選拔優良教師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2. 請於 114 年 5 月 1 日前由各學院薦送：

(1)候選教師名單

(2)推薦表及佐證資料(需合併印製膠裝成冊)

(3)系、院遴選優良教師會議記錄(含出席會議簽到單)

送至本校「教師優良教學審查委員會」(教學發展中心)辦理。

3. 審查委員會是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選拔優良教師實施辦法」辦理遴選
評分作業。

4. 『佐證資料』以 A4 呈現，編「頁碼」並膠裝加書背(限米黃色)。

5. 『佐證資料』呈現依序為：a. 推薦表、b. 教學評鑑評量成績、c. 教學榮譽
獎勵獎項等資料、d. 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成效、e. 學習指導之成果、f. 參與
教學成長研習、g. 其他特殊教學表現。

6. 「推薦表」及「佐證資料封面」、「書背範例」請上教發中心網頁-教學優
良教師專區下載。